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依實際上課鐘點支薪(預計每週五授課六節)	到職日至110年6月30日以實際授課鐘點計支(或至代課原因消滅。)	需檢附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及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0年2月1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www.dm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星期	時間
第1次	110年2月08日	一	上午9時到11時
第2次	110年2月09日	二	上午9時到11時
第3次	110年2月17日	三	上午9時到11時
第4次	110年2月18日	四	上午9時到11時
第5次	110年2月19日	五	上午9時到11時

六、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先填妥委託書)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東明路93號)。
聯絡電話：04-26814404#12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及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證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甄選方式

1. 口試:成績占 50%,每人 10 分鐘。
2. 試教:成績占 50%,每人 10 分鐘。
試教內容:本土語文(閩南語)(自選版本及單元進行教學設計)
教具簡案:各類別不可備任何教具,附簡案二份。
3.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

十、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星期	時間	備註
第 1 次	110 年 2 月 08 日	一	14:00 至結束	請於下午 13 時 50 分前本校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	110 年 2 月 09 日	二	14:00 至結束	
第 3 次	110 年 2 月 17 日	三	14:00 至結束	
第 4 次	110 年 2 月 18 日	四	14:00 至結束	
第 5 次	110 年 2 月 19 日	五	14:00 至結束	

十一、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3:30 至 13:50	14:00 至結束	14:00 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110年2月0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110年2月0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110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4次招考：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5次招考：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110年2月08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110年2月09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110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4次招考：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5次招考：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報到時間以本校公告及個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為主，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報考人員可於放榜後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不得以未接獲報到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依報到須知相關內容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教師法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查詢)。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本甄選相關法令未節錄部分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查詢。

十五、申訴專線：04-26814404#1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藝術。
- 五、綜合活動。
-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 3 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
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109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複查結果(甄選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

准 考 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碼：_____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東明國小（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東明路 93 號）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0 年 月 日 ()	預備時間	13:50 14:00	
	試教	14:00 結束	
110 年 月 日 ()	預備時間	13:50 14:00	
	口試	14:00 結束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東明路 93 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試場及順序表當日在校公布。考試時間自 14:00 至結束。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